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宣佈，其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適用規定，將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的通函之時間延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有關本公司根據仲裁裁決收購借方及滬七礦業的100%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適用規定，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即該公告刊發後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通函將載列(其中包括)(a)有關收購及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b)技術顧問出具的技術報告(「**技術報告**」)；(c)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d)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建議**」)；(e)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f)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g)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技術報告、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建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適用規定，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延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德柱先生、曾紹金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 僅供識別